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现场出席董事 6 人，参加通讯表决 3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高赫男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信托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国民信托有限公司申请 14,700 万元人民币的并购贷款，用于置换公司支付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并购对价款的 60%，贷款期限为 60 个月，公司以持有的九五智驾 58.23% 股权作为质押，并授权公司董事长高赫男先生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办理相关贷款事宜。

详细内容请见刊载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信托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8 日